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鸪鹏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鸪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5:00—2023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66	鹏鹏3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400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董事会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定

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0,696,047.5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688,963.3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5、2023-007、2023-008）。

（六）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5、2023-013）。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5、2023-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全天、5 月 17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4001 号新都酒店 3 楼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明丽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4001 号新都酒店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人（签名）：

注：1、如欲投票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